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4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，公司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021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将上述剩余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2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4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